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885101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同乐公园项目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目 录

1. 履约评价情况	1
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2
1.2.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地铁连接通道监测	5
1.3. 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穿越地铁段第三方监测	6
1.4. 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7
1.5. 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基坑监测	8
2.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9
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10
2.2.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14
2.3.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	21
2.4. 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26
2.5.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36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40
3.1.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41
3.2. 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46
3.3.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	51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58
4.1. 项目负责人-南文胜.....	59
4.2. 技术负责人-孙猛.....	62
4.3. 审核人-吴言军.....	65
4.4. 审定人-王金明.....	66
4.5. 专家顾问-周宏磊.....	68
4.6. 监测专业负责人-张小越.....	71
4.7. 现场巡视组组长-张亚彬.....	73
4.8. 外业组组长-吴红样.....	74

4.9. 监测专业工程师-许镇鹏.....	76
4.10. 监测专业工程师-李柱垂.....	77
4.11. 监测专业工程师-黄献立.....	79
4.12. 监测专业工程师-黄政博.....	81
4.13. 监测专业工程师-陈安铎.....	82
4.14. 监测专业技术人员-高光亮.....	84
4.15. 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殷甫东.....	86
4.16. 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孙士通.....	88
4.17. 安全主任（注册）-董长和.....	90
4.18. 安全员-崔峰.....	94
4.19. 社保证明.....	97
4.20. 社保说明.....	105
5.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108
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8
5.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0
5.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1
5.4.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112

1.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第二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地铁连接通道监测	良好（81 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2 月 7 日
3	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穿越地铁段第三方监测	优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4	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优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5	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基坑监测	优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颁发-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5 年二季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我司获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第二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297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5 年二季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办法要求，深铁建设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进行了 2025 年二季度考核，考核组根据各项目日常管理情况、进度投资、安全质量、信息化工作、资金管理、信访维稳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现将季度考核结果及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1 -

32 号线一期（中国能建）	11
19 号线一期（特区建工）	12
27 号线一期（中国铁建）	13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

（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应积极借鉴先进典型的经验，同时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采取举一反三的策略，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务必彻底排查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流

程，提升履约能力。要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优势和行政管理效能，紧密围绕建设责任状的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有机统一，确保工程建设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圆满完成。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联系人：刘志胜 电话：15118823836)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1份)

1.2.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地铁连接通道监测

履约评价查询地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1989842.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Longgang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and logo.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Longgang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2024 Q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with a release date of 2025年02月07日. The text describes the evaluation process for 27 projects, including the 'Longgang International Art Center and配套设施项目' (Longgang International Art Center and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45	平湖北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46	深圳中学龙岗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56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57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58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59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60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61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5
62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1
63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第三方监测	地铁连接通道监测--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
64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0
65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66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67	龙岗区RWB（新营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8
68	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2

1.3.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穿越地铁段第三方监测

业主评价

我司委托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 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竖井第三方监测和盾构井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穿越地铁段第三方监测 进行第三方监测、现场安全巡视、风险咨询管理服务工作。

本项目基坑邻近既有城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及既有 8 号线，电缆管沟穿越既有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及昌平线。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派遣的项目团队体现出了优良的工作作风、工作严谨、诚实守信，业务能力突出，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监测数据支撑及咨询服务，整体表现优秀。



1.4. 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履约评价

我司委托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 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工作。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派遣的项目团队体现出了优良的工作作风、工作严谨、诚实守信，业务能力突出，为项目的安全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监测数据支撑及安全咨询服务，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1.5.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基坑监测

履约评价

我司委托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 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基坑监测 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工作。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派遣的项目团队体现出了优良的工作作风、工作严谨、诚实守信，业务能力突出，为项目的安全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监测数据支撑及安全咨询服务，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2.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第三方监测	2024.9.7	962.742	/
2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	2021.3.20	780.0948	/
3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基坑监测	2024.2.4	615.1116	/
4	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	2024.1.2	513.487165	/
5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坑监测、第三方监测	2024.8.9	412.00	/

2.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0557/2024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下述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标 20 号线二期工程共计 10 座车站、10 个正线区间、1 个出入段线、一个车辆段，分别为：白石洲站、高新园站、深大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西站、新安老城站、上川一路站、西乡公园站、航城站、航城医院站、白石洲站-高新园站、高新园站-深大站、深大站-南头古城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西站、中山公园西站-新安老城站、新安老城站-上川一路站、上川一路站-西乡公园站、西乡公园站-航城站、航城站-航城医院站、航城医院站-机场东站区间，航城车辆段出入段线、航城车辆段。

2. 工作内容：

(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风亭、区间风井或竖井、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基坑监测应监测至 2-3 倍基坑深度，隧道监测应监测至约 2.5 倍隧道中心的埋深的边缘两侧范围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铁路线、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



位移、墙体(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围地表竖向位移、立柱(临时)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锚索)拉力、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和倾斜、地下管线的变形、地下水位监测等。

(3) 现场巡检

(4) 穿越城市轨道交通非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非既有线路涉及到的高速公路、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5) 水位的自动化监测

基坑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位的自动化监测。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作的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或其他能定性表述的内容。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陈昌彦，资格证书及证号(如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11100795。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总价合同形式；

2.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玖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金额：9,627,42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082,471.70 元；增值税税额为：
544,948.30 元，增值税税率 6 %。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74
邮 箱: 电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办人及电话: 杨杨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周智辉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张文瑞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受托人(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电 话: 010-63983388
邮 箱: 643670276@qq.com 传 真: 010-6398227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开户全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30701040004407 邮政编码: 100038
受托人经办人: 黄政博 受托人经办人
电话: 176112683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4 年 9 月 7 日



2.2.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2021合1227

2021 蓝湖070 2021 蓝湖070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合同



发包人：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河北省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清单、技术文件及其它投标组成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3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4 发包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名为“甲方要求”、“委托人要求”的文件，也称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技术文件：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6 价格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甲方、委托人）和（或）承包人（乙方、咨询人）。

1.1.2.2 发包人（甲方）：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委托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机构。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规范标准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完成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并及时报送监控信息。承包人应书面指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

3.2 项目实施地点：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南部

3.3 建设规模：（具体数据以最终审批为准）

3.4 监测范围及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

3.5 服务周期：

1) 基坑监测：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土方回填完成（以现场施工进度时间为准）。

2) 建筑物沉降观测：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主体结构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人：徐泽，联系电话：18149455793。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终止具有决策权。

4.1.2 甲方对工程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予以执行。

4.1.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监测服务及其提交的监测报告、文件资料，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作需求；如有异议，甲方可通知乙方及时改正。

6.3.3 基坑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基坑、支护构件、道路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主体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基准点的设置和保护、测定建筑物的沉降量、沉降差及沉降速率，并应根据需要计算基础倾斜、局部倾斜、相对弯曲机构件倾斜等；以上成果文件报告等经乙方监测人、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提交份数为八份。

6.3.4 基坑监测报告包括检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曲线及监测结果评述。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包括：建筑的沉降量、沉降差、沉降速率等内容。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3.5 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一式两份，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3.6 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甲方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甲方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日起 30 天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于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并在乙方第一次向甲方请款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7.2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3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条件银行保函。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施工监测费总额已综合考虑勘察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技术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交叉施工及汛期等原因增加的应急性临时监测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8.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零玖佰肆拾捌元整（¥780094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

分(¥7359384.91), 税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零玖分(¥441563.09), 税率 6%。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但含税单价相应调整。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8.3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每季度末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向甲方书面报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当期监测成果文件, 由甲方、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书面审核确认。甲方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并盖章确认无误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 并由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当期应付款项的 80%。乙方须在第一次进度款申请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每季度付款按照甲方签认的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格式详见附件 1)

甲方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前, 乙方需要开具剩余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合同价款结算

9.1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沉降稳定达到沉降观测终止条件, 所有监测成果资料移交完毕后, 乙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经委托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无误后, 甲方根据审计结果,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因素, 合理报价, 招标人鼓励合理低价。在结算时, 如果监测点数、次数少于合同次数, 据实结算; 如果监测点数、次数多于合同次数, 按招标清单点次数量结算。

第十条变更与调整

10.1 本项目监测费用单价, 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因监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乙方应承担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 1、现场测量见证单
-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徐静

开
专
22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1.1 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1.2 建设规模：___/___

二、委托内容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时根据国家规范进行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内力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地下管线竖向沉降、建筑物沉降观测等，并进行人工巡视。基准点的设置和保护、测定建筑物的沉降量、沉降差及沉降速率，并应根据需要计算基础倾斜、局部倾斜、相对弯曲机构件倾斜等。涉及从土护降及地基处理阶段至项目竣工期间的支护结构、相关自然环境、施工工况、地下水位、周围建（构）筑物、周围地下管线及设施以及为满足现场应急抢险或其他意外情况出现时的监测和观测要求等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及测量成果报告等。

三、服务期限

1) 基坑监测：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土方回填完成（以现场施工进度时间为准）。

2) 建筑物沉降观测：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主体结构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清单


序号	作业项目	单位	监测点数 (点)	监测次数 (次)	监测长度 (公里/米)	单价 (元)	总价(元)
一	基准网监测						
1	水准基准网联测	次·公里		1	6		
2	水准基准网复测	次·公里		3	6		
3	水平位移基准网联测	次·点	8	1			
4	水平位移基准网复测	次·点	8	3			
二	监测点						
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竖向位移监测						
1.1	①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943	78			

2.3.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4]GC2023(SD)XZ0162

工程名称	顺德区伦桂路（横一路-横五路段）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156199.30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金明	证书号	ZGA22004993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p>主要包括北岸明挖段监测、干坞段监测、南护岸段监测、北护岸段监测、路基段监测、南岸明挖段监测、临时堤监测、复堤监测。</p>		
中标价	6151116.00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严格按照相应规范及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项目、监测点数量、平面布置位置、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等监测要求来编制监测方案及开展监测工作。		
工期目标及承诺	监测服务期暂定为48个月，实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基坑完成回填且监测数据达到稳定值止。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2024年1月15日

2024合0153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
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

合 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为一方与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为共同订立。

鉴于本合同项目甲方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甲方已委托乙方为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遗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监测规范和监测（技术）要求；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一起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且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次序在后者的约定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适用次序较后者的约定。另，如上述同一顺位的文件或同一法律文件或本合同上下文中的约定存在矛盾、冲突、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约定执行。

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整（小写：6151116.00元）。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

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任何时候不能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费用款项。

5.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48 个月，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基坑完成回填且监测数据达到稳定值止。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6.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测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有关图纸等文件。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服务。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胡武念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邮编：52830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磊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
房间

邮编：100038

电话：010-63978116

传真：010-6398264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4407

日期：2024年2月4日 日期：2024年2月4日

2.4.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GZT-230861

项目名称：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委托方为实施 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已接受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下称“受托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并由委托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模

项目名称：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1. 项目规模如下：

（1）隧道工程

1) 本项目为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工程，为 220kV 丹桂~港口双回线路、220kV 罗洞至雷岗双回线路、110kV 丹雷联甲乙线、110kV 丹盐线、丹岐线、丹水甲乙线电力永久迁改工程，电力隧道全长 4.153km，其中非涉水涉铁部分电力隧道全长 3.679km，涉铁部分电力隧道全长 0.127km，涉水部分电力隧道全长 0.347km。电力隧道规模为可敷设 4 回 220kV 电缆+6 回 110kV+通信光纤、8 回 110kV+通信光纤、6 回 220kV 电缆、4 回 220kV 电缆+7 回 110kV 电缆隧道，沿线共设置 11 座工作井、3 座临时管井。另敷设 0.47km 电缆沟以便电缆进出电力隧道。

2) 电缆隧道路径途径厂房、村道、铁路、农田、隧道、城市道路、河涌等，场地目前处于开发状态，大部分路段无重要建筑物，除过沥桂大桥、桂江大桥及过河涌段电缆隧道采用顶管法施工。其余路段电缆隧道采用支护明挖法施工。本专业为该项目电力隧道基坑支护及隧道底地基外理工程。项目所在地部分路段地下管线较为复杂，施工前应收集管线资料及现场调查成果，包括供水、电力、国防等市政军用管线对施工影响较大需特别注意对地下管线的保护游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基坑支护参考地质资料《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2023.06。

（2）周边房屋结构

本项目周边房屋结构类型有：铁皮房、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鉴定面积合计为 25190m²。

2. 基坑监测及房屋鉴定的情况

2.1 基坑监测

电力隧道总长约 4153m，电缆管沟总长约 470m，均为土质基坑，其中明挖段隧道总长

3271m，顶管段隧道总长 882m；明挖段隧道全线含 11 个工作井、3 个临时顶管沉井。

本工程对开挖深度大于或等于 5m 或开挖深度小于 5m 但现场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工程以及其他需要监测的基坑工程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的基坑工程为：一级基坑（工作井 2 座），支护长度 140m，开挖深度 21m；二级基坑，总长约 2362m，开挖深度 5.5m~12m 之间；二级基坑（工作井 9 座），支护长度 559m，开挖深度 11m；二级基坑（临时顶管沉井 3 座），支护长度 96m，开挖深度 13m；三级基坑，长度约 1022m，开挖深度范围 2.5m~5m；另加顶管过沥桂大桥、顶管过桂江大桥和桥下新建滨江路。

2.2 房屋安全性鉴定

钢筋混凝土结构 14 栋，面积 12840 平方米；砖混结构 6 栋，面积 670 平方米；铁皮房面积 11680 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包括隧道工程监测（含顶管过桥梁及桥下新建滨江路段，不含涉铁段），周边房屋鉴定，详见附表：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2. 技术服务期限：自采购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受托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委托方不另行给予经济补偿。

3. 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编制基坑监测方案、房屋鉴定方案报委托方审核，实施监测后定期编制月、季监测报告，房屋鉴定实施后出具鉴定报告，以及委托方要求编制的与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文件。

受托方应按照工程“信息化设计、信息化监测”的原则，准确、及时、全面地提供深基坑工程自身结构稳定及周边环境变形的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及佛山市深基坑监测、房屋安全鉴定的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长期。

6. 监测、鉴定检测依据

6.1 技术标准：采用国家现行检测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人有需要另行提交监测报告的，监测单位应予以配合提交，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监测报告一式四份，如委托方有需要增加份数的，监测单位应免费提供，委托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1. 监测项目及监测报警值

基坑工程的现场监测应采用仪器监测与巡查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1) 巡视检查

基坑工程整个施工期内，每天均应有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基坑巡视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支护结构； b. 施工工况； c. 基坑周边环境； d. 监测设施； e. 根据当地经验确定的其他巡视检查内容。

2) 仪器监测

具体仪器监测项目见表1和表2。表格h中为基坑设计开深度，累计值应取表格中两者较小值；H为周边建(构)筑物承重结构高度。

12. 监测频率

1) 基坑工程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工作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具体监测频率详见表3。

2) 当基坑支护结构检测值相对稳定，开挖工况无明显变化时，可适当降低对支护结构的监测频率。

3) 当基坑支护结构、地下水位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对周边环境的监测频率。

4) 当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及周边环境安全的事兆时，应及时跟踪监测。

5)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加强监测，提高监测频率，并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监测结果：

- a.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b. 监测数据变化量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c. 存在勘察中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d.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未按设计施工；
- e.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露；
- f.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g.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h. 周边地面出现突然较大沉降和严重开裂;
- i. 邻近的建(构)筑物出现突然较大沉降、不均与沉降或严重开裂;
- j.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渗漏或流沙等现象;
- k.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l. 高灵敏性软土基坑受施工扰动严重、支撑施作不及时、有软土侧壁挤出、开挖暴露面未及时封闭等异常情况;
- m.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七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价总额(含税)为: 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小写: ¥5,458,681.65元), 其中监测费为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伍分(小写: ¥5,134,871.65元), 房屋鉴定费为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 ¥323,810.00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监理人、采购人确认)乘以对应子目中标单价结算。若按以上原则计算的结算价高于中标总价则按中标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受托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委托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且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后续支付按监测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内容分别支付。

(1) 监测费用, 从第一次进行监测并出具报告开始计量, 每完成一个季度的监测并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后, 在次月20日前报送上季度完成的监测工作量, 经监理人、委托方确认后折算为造价的80%支付, 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造价未达到合同价中监测费用的30%则不予进行第二期支付, 支付至监测费用的80%时停止支付。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结算价经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 房屋鉴定费用, 在施工前完成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后, 经监理人、委托方确认工作量, 付至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合同价的 40%(含预付款), 基坑完成并回填至标高后, 完成第二次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并出具报告后, 付至房屋安全鉴定服务结算价的 100%。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委托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的账户中。

3. 受托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有效发票和请款资料, 若因受托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 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因本项目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 委托方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 委托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受托方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并不得以此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4. 本合同费用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 包括组织技术咨询评审(含评审场地费、专家费、车辆接送费、食宿费等)、报批的相关会议费用及本项目的成本、税金、利

1.3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的，受托方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若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 5%，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受托方追究违约责任。

1.4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结束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若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技术服务仍未完成，受托方需要延续保期或提交现金担保。若不能延续担保或提交现金担保，则担保到期后，仍然未完成续保的，每延迟 1 天，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若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 5%，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受托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委托方执 三 份，受托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翁仲鑫 (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翁仲鑫 谭冰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受托方1（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祥 (签名或盖章)

受托方2（联合体成员）：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行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合同鉴证单位（盖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湖分公司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字）：陈东

合同鉴证日期：2024年1月2日

合同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合同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GZT-23086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房屋鉴定部分，（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基坑监测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6%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

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同辉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公司全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5.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2024.8.07
2024.8.09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基坑安全，做到预警及时，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同时，因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新建基坑及地下结构施工等可能引起邻近的既有地铁产生位移及变形，为确保邻近既有地铁运营安全，在施工期间及工后对其进行第三方监测。为确保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稳定安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进行观测。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监测工作具体内容

2.1.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2.1.2 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远程自动化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接触网导高监测等。

2.1.3 主体沉降观测

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2.2 成果文件

- 1) 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版监测方案三份。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正式版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30】日内，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三份。

相关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资料均为 3 份。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现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施工前取得初始值开始至结构封顶后 1 年且结构变形稳定后。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服务期限为从浇筑基础底板后开始，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进行连续、长期观测，至使用后一年及沉降基本稳定(当最后 100d 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d-0.04mm/d 时)终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及既有线专项评审所需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120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886792.45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233207.55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索要其他费用。

5.2 第三方监测的付款约定：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的监测方案，甲方支付乙方该专项技术服务费 20% 的预付款；

②乙方监测方案通过地铁运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方案预审会、专家论证会并完成监测点布置及初始值采取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30%；

③基础底板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④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⑤累计拨付服务费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0%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实际拨付以建设主体单位拨付进度为准。）

5.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增值税的约定具体如下：

(1) 乙方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

术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及约定；未尽事宜友好协商。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1.4.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文胜	项目负责人	2024. 8. 9	412. 00	/
2	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文胜	项目负责人	2024. 4. 18	402. 00	/
3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文胜	项目负责人	2023. 10. 27	170. 394341	/

3.1.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2024.8.07
2024.8.09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基坑安全，做到预警及时，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同时，因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新建基坑及地下结构施工等可能引起邻近的既有地铁产生位移及变形，为确保邻近既有地铁运营安全，在施工期间及工后对其进行第三方监测。为确保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稳定安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进行观测。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监测工作具体内容

2.1.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2.1.2 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远程自动化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接触网导高监测等。

2.1.3 主体沉降观测

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2.2 成果文件

- 1) 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版监测方案三份。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正式版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30】日内，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三份。

相关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资料均为 3 份。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现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施工前取得初始值开始至结构封顶后 1 年且结构变形稳定后。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服务期限为从浇筑基础底板后开始，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进行连续、长期观测，至使用后一年及沉降基本稳定(当最后 100d 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d-0.04mm/d 时)终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及既有线专项评审所需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120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886792.45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233207.55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索要其他费用。

5.2 第三方监测的付款约定：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的监测方案，甲方支付乙方该专项技术服务费 20% 的预付款；

②乙方监测方案通过地铁运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方案预审会、专家论证会并完成监测点布置及初始值采取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30%；

③基础底板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④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⑤累计拨付服务费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0%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实际拨付以建设主体单位拨付进度为准。）

5.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增值税的约定具体如下：

(1) 乙方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南文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_____；
2. 负责合同的签订、变更、洽商_____；
3. 负责合同的履行与监督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工作量相应的款项：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2. 非甲方原因所致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后，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工程监测的正常工作：是指技术服务内容中，由甲方委托的监测工作范围和内容。
2. 技术服务内容增加：是指甲方委托监测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面议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1 技术背景资料：工程施工设计；
-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第三方监测方案；
- 14.3 技术评价报告：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第三方监测方案；
-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

术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及约定；未尽事宜友好协商。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1.4.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2.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2024合0270

项目名称：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
第三方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本项目基坑安全，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设计单位要求的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锁口圈顶/坡顶沉降监测、锁口圈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竖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现场安全巡视等；为确保本项目施工期间邻近既有地铁线的安全性，根据相关文件、规范及地铁保护区内施工要求对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邻近的既有地铁4号线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远程自动化沉降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既有线安全巡视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1) 锁口圈顶/坡顶沉降监测；
- 2) 锁口圈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3) 竖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4) 基坑现场安全巡视等。

2、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

- 1) 远程自动化沉降监测；
- 2) 道床结构沉降监测；
- 3)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
- 4)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5) 轨道几何形位监测；
- 6) 附属结构沉降监测；
- 7) 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8) 裂缝监测；
- 9) 既有线安全巡视等。

3、成果提交时间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测方案。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 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 (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2) 邻近的既有地铁4号线第三方监测: 施工前取得初始值至工后1年目结构变形稳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4020048.00 (大写: 肆佰零贰万零肆拾捌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3792498.11元, 税率为 6%, 税金为 227549.89元。

其中,

①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专项技术服务费 3825745.00元, 不含税金额 3609193.40, 税率 6%, 税金 216551.60元;

②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专项技术服务费 194303.00元, 不含税金额 183304.72, 税率 6%, 税金 10998.28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组成合同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班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各种保险费、税金、协调费、配合费、相关收费等所有费用。

最终合同价款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 发改批复中的服务费用若高于本项目的服务报酬, 则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若低于本项目服务报酬, 则按发改批复中的金额进行折价结算, 计算方式: 按发改批复金额减少比例相应减少合同单价及总价,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减少比例计算方式: 如合同金额 200 万, 发改批复金额 160 万, 则减少比例为: $(200-160) / 160 = 25\%$

合同单价外的金额确定: 单价参考本合同单价, 本合同没有的单价参考相关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15.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徐磊

电话：52684065

电话：010-6397811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乙 9 号院 2 号楼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南文胜	男	19720305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测绘师	岩土勘察	项目负责人	
		刘长青	男	19771226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勘察	技术负责人	
		王金明	男	19750526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负责人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建坤	男	19851114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项目总协调	
		刘函仲	男	19891122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苏增云	男	19851204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杨文彬	男	19840623	工程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谷冰峰	男	19860420	工程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张海伟	男	19890512	工程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张子真	男	19870612	高级工程师	地质	监测工程师	
		吴红样	男	19831022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谭雪	女	19850101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	现场巡视工程师	
		王立彬	男	19840120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现场巡视工程师	

	李璐璐	女	19901021	高级工程师	测绘	资料录入及数据管理员	
	张慧敏	女	19900614	高级工程师	测绘	资料录入及数据管理员	
	于风彬	男	19920301	工程师	测绘	报告编制人员	
	李晓萌	女	19940215	工程师	测绘	专业工程师助理人员	
	朱月战	男	19800820	高级工程师	测绘	专业工程师助理人员	
	陈昌彦	男	1967092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岩土	技术顾问	
	周宏磊	男	19701017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岩土勘察	技术顾问	

3.3.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合同编号: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合同文件

委托人：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1.2 项目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34 万平方米

1.3 服务范围 **本工程的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 其内容和深度需满足图纸及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成果。详见《技术标准要求》文件。

1.3.1 基坑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高程基准网和平面基准网监测、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坡顶竖向位移监测、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安全巡视预警等。预计基坑监测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预计监测完成时间为基坑回填完成。（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2 建筑物沉降观测主要内容：本工程范围内 6014-1#、6014-2#、6014-3#、6014-4#、6014-5#、6014-6#、6014-7#住宅楼及地下车库；6016-1#、6016-2#、6016-3#、6016-4#、6016-5#住宅楼及地下车库；6010-1#、6010-2#、6010-3#、6010-4#、6010-5#、6010-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6012-1#、6012-2#、6012-3#、6012-4#、6012-5#、6012-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等建筑单体的沉降观测。预计

建筑物沉降观测开始时间为建筑物出土0，预计观测完成时间为达到沉降变形稳定标准为止。（具体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703943.41元，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
1607493.78元，税率为6%，税金为96449.63元。其中，大兴新城海户新村
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
(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费用(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1536178.59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伍
角玖分)，建筑物沉降观测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67764.82元，(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贰分)。

报价单中综合单价已考虑所有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仪器仪表使用费、水电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保险费、配合费、
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及食宿、埋设、维护监测点和沉降点等一切费用，以及负责
办理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
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
项)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编制及审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综合单
价不因工程量调整、监测工期时间延长及监测频率增加等任何原因在结算中调整。

2.2 结算方式：单价及下浮比例采用附件-报价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下浮比例，
工程量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监测/观测方案和图纸计量。
即，结算价款=工程量×综合单价×下浮比例。

三、付款方式

3.1 款项支付：

六、质量要求

6.1 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程。

6.2 满足建设工程备案及审查要求。

七、进度要求

全部监测和观测成果应配合甲方工程进度，保证按时提交甲方验收。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协商确定。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指定联系人：

姓名：冯万青 联系电话：13581774840

8.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第四条约定的资料文件。为确保观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协调有关承包单位对观测工作给予配合，并尽量保证观测点位的安全及完好。

8.2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为乙方提供观测工作所需的观测条件。

8.3 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变化，甲方应按基坑及建筑物沉降监测计划的时间安排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及时进行监测。

8.4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调阅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指定项目经理：

姓名：南文胜 联系电话：13681541989

9.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服务要求

附件四：人员配备表

附件五：工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SF1A230116)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10月12日 所递交的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中标价格	小写: 1703943.41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壹分
中标范围	完成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事宜,详细内容参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备注	/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北京燕厂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丁志峰 (盖个人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二

报价单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6014、6016 地块) (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					
1.1	沉降基准点单测	1	km	1216	1216	/
1.2	沉降基准点复测	4	km	973	3892	/
1.3	水平位移基准网单测	3	点	2181	6543	/
1.4	水平位移基准网复测	12	点	1745	20940	/
1.5	桩(坡)顶水平位移观测	3266	点·次	74	241684	/
1.6	桩(坡)顶垂直位移观测	3266	点·次	50	163300	/
1.7	深层水平位移	15372	m	13	199836	/
1.8	锚杆轴力	54	点·次	116	6264	/
1.9	周边地表垂直位移观测	4828	点·次	50	241400	/
1.10	管线垂直位移观测	5467	点·次	50	273350	/
1.11	水位观测	142	点·次	50	7100	/
1.12	技术费			256415.50		
1.13	小计(Σ1.1-1.12)			1421940.50		
二	建筑物沉降观测					
2.1	沉降基准点单测	1	km	1216	1216	/
2.2	沉降基准点复测	4	km	973	3892	/
2.3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2452	点·次	50	122600	/
2.4	技术费			28095.76		
2.5	小计(Σ2.1-2.4)			155803.76		
三	各项费用合计			1577744.26		
四	下浮后合计费用		下浮比例: 0.516		763628.22	

报价单中综合单价已考虑所有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仪表使用费、水电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保险费、配合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及食宿、增费、维护监测点和沉降点等一切费用,以及负责办理该项目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编制及审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调整、监测工期时间延长及检测频率增加等原因在结算中调整。

投标人: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印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南文胜	部门总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	技术负责人	孙猛	分公司勘察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3.	审核人	吴言军	分公司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
4.	审定人	王金明	部门副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5.	专家顾问	周宏磊	院副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 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6.	监测专业 负责人	张小越	分公司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7.	现场巡视组 组长	张亚彬	分公司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
8.	外业组组长	吴红样	分公司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9.	监测专业 工程师	许镇鹏	分公司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
10.	监测专业 工程师	李柱垂	工程师	工程师	/
11.	监测专业 工程师	黄献立	工程师	工程师	/
12.	监测专业 工程师	黄政博	工程师	工程师	/
13.	监测专业 工程师	陈安铎	工程师	工程师	/
14.	监测专业 技术人员	高光亮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5.	监测专业 技术人员	殷甫东	部门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6.	监测专业 技术人员	孙士通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7.	安全主任 (注册)	董长和	分院副院长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	安全员	崔峰	工程师	员级工程师	/

4.1.项目负责人-南文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南文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 AY20081100660

聘用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13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3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南文胜

证书编号 AY081100660



NO. AY0008619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南文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9*****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81100660 电子证书编号：AY2008110066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2308-AY04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4.2.技术负责人-孙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30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孙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251101864

聘用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2028年04月1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孙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3*****9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51101864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5110186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9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4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4.3.审核人-吴言军



4.4. 审定人-王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金明

证书编号：201101274(00)



证书流水号：78172

有效期至：2026-04-08

4.5.专家顾问-周宏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周宏磊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Zhou Honglei** Nation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P.R.C

2016年12月
December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宏磊

证书编号 AY061100053



NO. AY000005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宏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2*****9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1100053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110005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2308-AY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4.6.监测专业负责人-张小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20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小越

证书编号：251102355(00)



证书流水号：96372

有效期至：2028-12-31

4.7.现场巡视组组长-张亚彬



4.8.外业组组长-吴红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吴红样


证书编号：201101273(00)



证书流水号：78171

有效期至：2026-04-08

4.9.监测专业工程师-许镇鹏

 **东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许镇鹏 性别 男, 1988 年 6 月 19 日生, 于 2007 年 8 月
至 2011 年 6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电子注册号: 102861201105003510 校长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注册查询: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许镇鹏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测绘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3)11120019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Issued by: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4.10.监测专业工程师-李柱垂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柱垂 性别男 ,一九九七 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一五
年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解庆林

证书编号: 105961201905002677

二〇一九 年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柱垂

身份证号：4509811997112102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监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5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6053036208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7日



4.11.监测专业工程师-黄献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献立

身份证号：452124199602271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监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5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605303602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7日



4.12.监测专业工程师-黄政博



4.13.监测专业工程师-陈安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安铎

身份证号：1304301993031105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8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14.监测专业技术人员-高光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高光亮

证书编号 AY181101232



NO. AY002227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高光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29*****5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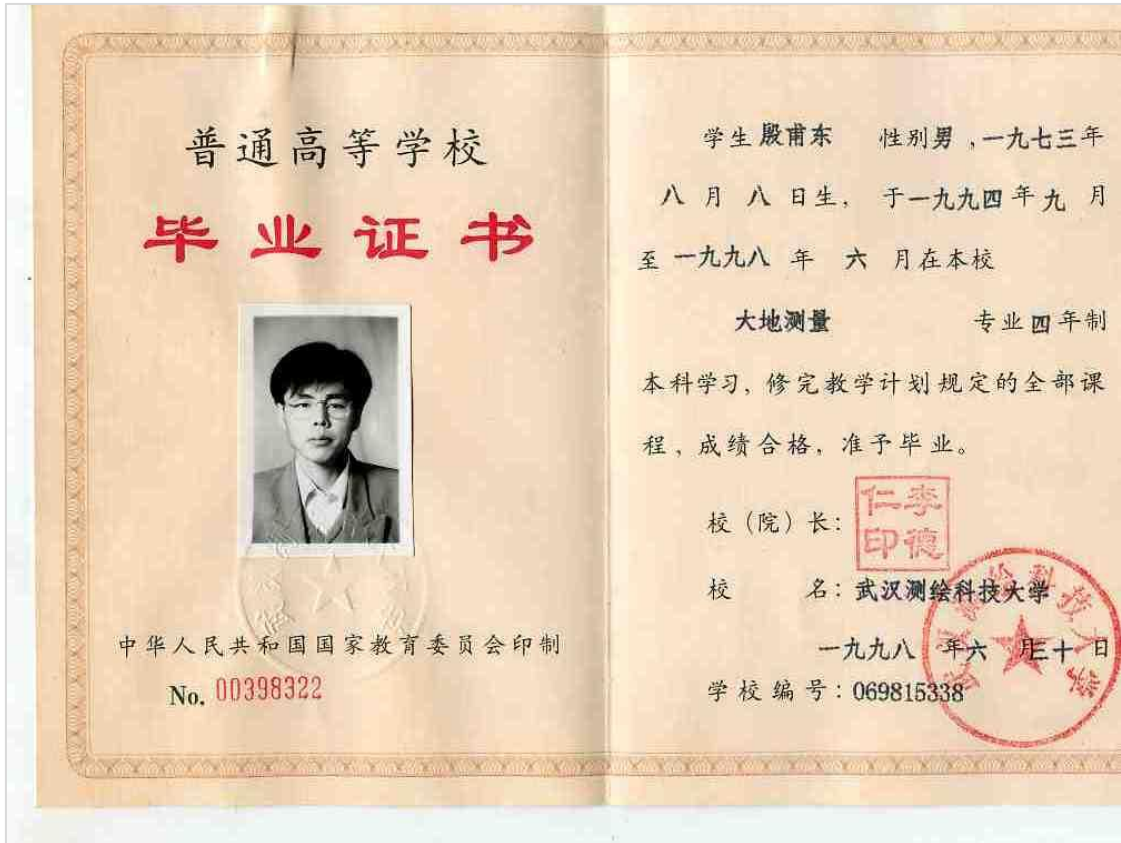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81101232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811012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5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2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4.15.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殷甫东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殷甫东

证书编号：231101890(00)



证书流水号：79832

有效期至：2026-08-29

4.16.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孙士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孙士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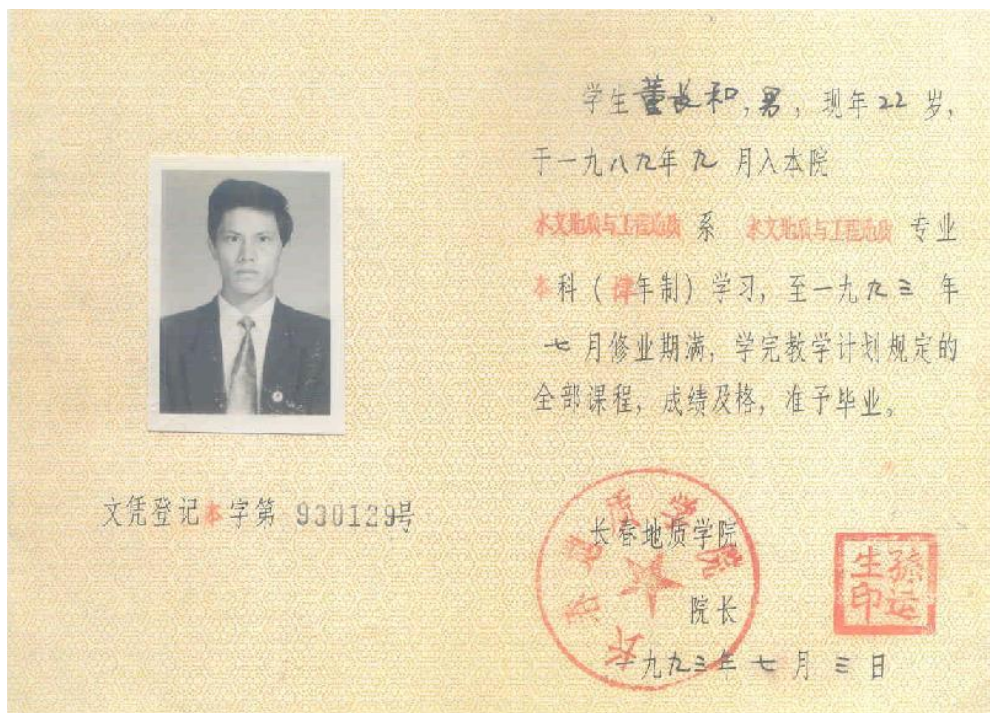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1101846(00)





证书流水号：78792

有效期至：2026-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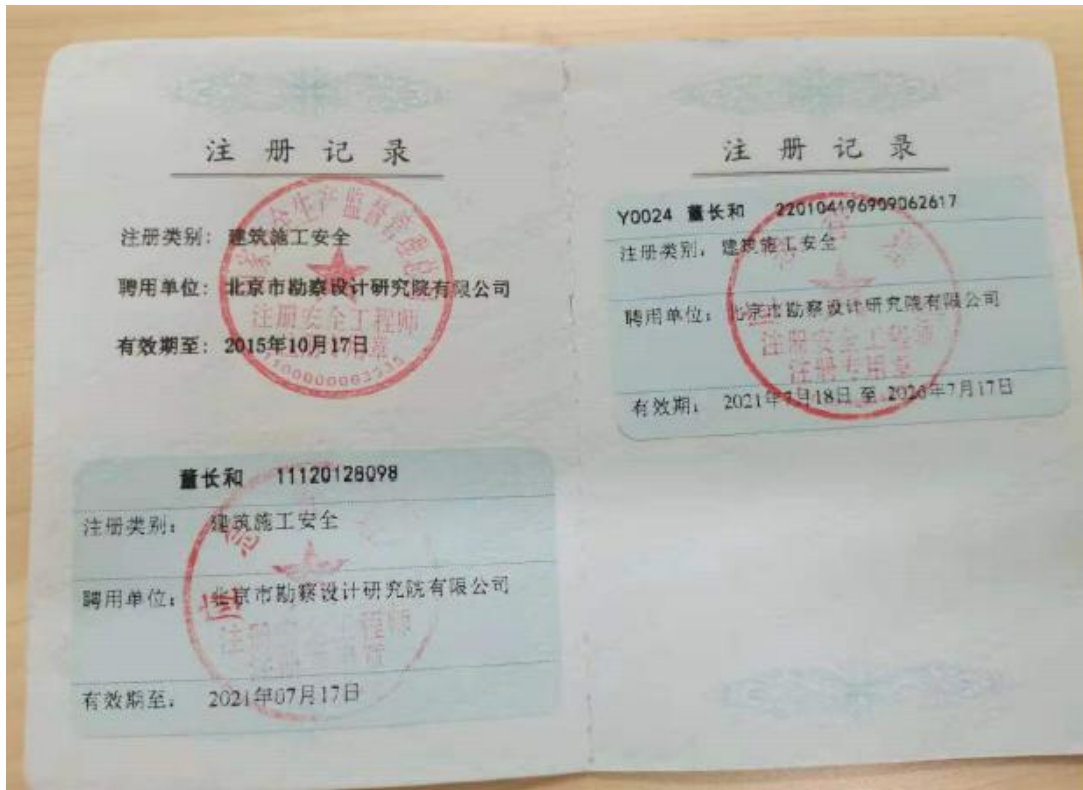
4.17.安全主任（注册）-董长和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u>董长和</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69.09</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1年9月4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u>2012年3月21日</u>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u>11331143310112958</u>	
File No.: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u>董长和</u>
	姓 名 _____
	性别 <u>男</u>
	性 别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0160540</u>
	执业资格 _____
	发证日期 <u>2012年10月18日</u>
	发证日期 _____
执业证号 <u>11120123093</u>	
执业证号 _____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管理系统

[返回首页](#)

注安师查询

[初审机构列表](#)
[培训班信息](#)
[法律法规](#)
[注册信息公布](#)

查询结果

姓名	注册证书号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注册类别	备注
董长和	11120128098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建筑施工安全	

4.18.安全员-崔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崔峰

身份证号：21062419951216421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80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崔峰 同志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安全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崔峰
身份证号 210624199512164214
证书编号 2301020000202088
工作单位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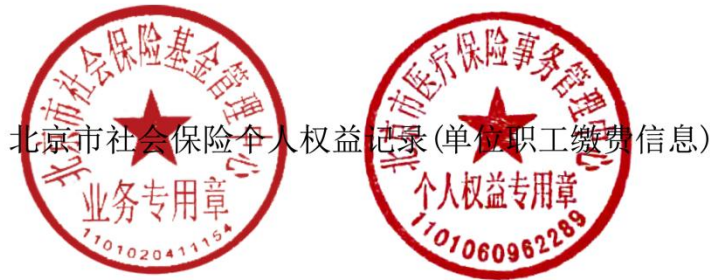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4.19.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woblz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23093925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南文胜	110229197203051811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2	孙猛	320323198802021295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3	吴言军	62010219760605531X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4	王金明	320106197505262453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5	周宏磊	510102197010176596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6	张小越	410823198906070672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7	张亚彬	130922199202211218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第1页 (共3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张亚彬	130922199202211218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8	吴红样	360622198310227710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9	黄政博	411322199508232412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10	高光亮	130429198402106554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11	殷浦东	420111197308084250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12	孙士通	150421199101040077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13	董长和	220104196909062617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安铎

社保电脑号：805073785

身份证号码：1304301993031105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962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96281	15550.0	2488.0	1244.0	1	15550	933.0	311.0	1	15550	77.75	15550	62.2	15550	124.4	31.1
2026	02	30096281	15550.0	2488.0	1244.0	1	15550	933.0	311.0	1	15550	77.75	15550	62.2	15550	124.4	31.1
2026	03	30096281	15550.0	2488.0	1244.0	1	15550	933.0	311.0	1	15550	77.75	15550	62.2	15550	124.4	31.1
合计			7464.0	3732.0			2799.0	933.0			233.25		186.6		373.2		9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85e7557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96281

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柱垂		证件号码	450981199711210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佛山市: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	6	6
202507	-	202603	佛山市: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3-23 08: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0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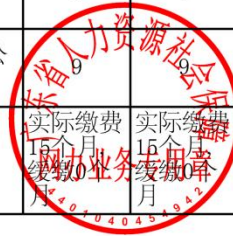


2026032393048310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献立		证件号码	4521241996022715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佛山市: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	6	6
202507	-	202603	佛山市: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3-23 09: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3 09:12

4.20. 社保说明

4.20.1. 广东分公司社保说明

拟投入人员中许镇鹏、陈安铎、崔峰属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员工。

以下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隶属总院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QR Code
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负责人 张立伟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负责人: 张立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 张立伟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出版物零售; 工程咨询; 工程测量; 房产测绘; 技术检测; 专业承包;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环境监测; 地质勘查;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预算审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工程勘察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 (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维修; 软件开发。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440300206133841
隶属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负责人:	张立伟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18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备注:	

4.20.2. 佛山分公司社保说明

拟投入人员中李柱垂、黄献立属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员工。
以下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隶属总院证明



060030670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EXJ68T

扫描二维码
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字
样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	张彦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昌宝西路33号天富来国际工业城三期22座1301之五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8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3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8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5MA56EXJ68T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企业联系电话： 010-63967691	企业电子邮箱： bgi@bgi.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企业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5.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邮编: 100038)

(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编: 1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咨询、设计、勘察、治理、测试、监测与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地源热泵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大地测量 地质灾害防治勘察、
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咨询 道路地下空洞检测 道路塌陷隐患探测
地下土体密实度及病害探测★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1997年6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8月5日

换证日期: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 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注册号: 02723Q10085R9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卓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 此页为第1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5.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邮编: 100038)

(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编: 1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咨询、设计、勘察、治理、测试、监测与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地源热泵地质勘查; 工程测量,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大地测量; 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咨询; 道路地下空洞检测, 道路塌陷隐患探测, 地下土体密实度及病害探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8年8月5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8月5日

换证日期: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 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注册号: 02723S10058R5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5.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邮编: 100038)

(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编: 1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咨询、设计、勘察、治理、测试、监测与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地源热泵地质勘查; 工程测量,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大地测量; 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咨询; 道路地下空洞检测, 道路塌陷隐患探测, 地下土体密实度及病害探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8年8月5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8月5日

换证日期: 2024年8月5日

有效期: 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注册号: 02723E10058R5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5.4.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编号：A9616Q9/E5/H5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结论如下：

通过第一次监督，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 —2016）、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 —2020）保持认证注册。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